

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以来,“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正式实施。在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领导下,陕西省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给予高度重视。2008 年,颁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43 号),根据文件精神,陕西省文化厅负责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从此以后,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始稳步推进,逐步实施。现将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和 2010 年工作构想汇报如下,以期与会领导、同仁赐教。

一、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状况

早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颁布之前,陕西省社科院和文化厅已于 2005—2006 年分别开始了全省古籍摸底普查和调研工作。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公布实施以后,陕西省政府于 2008 年颁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43 号),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新局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经报请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保护中心成立后,首先指导文化部指定的古籍普查试点单位——陕西省图书馆,规范著录善

本古籍 2892 部、普通古籍 3206 部,完成了文化部规定的试点单位普查工作。

2. 在省文化厅和省古籍保护中心指导下,我省先后完成了涉及 24 家单位的第一、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共上报 600 余部古籍。经文化部最后审定,我省 12 家单位的 114 部珍贵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3. 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由陕西省图书馆、安康市汉滨区少儿图书馆提供展品,参加了第一、二次国家珍贵古籍特展。

4. 协助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我省申报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的陕西师大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安博物院、陕西文史馆、周至县图书馆五家单位,进行了藏品质量及古籍保护状况考察。经文化部审核确定,继陕西省图书馆之后,陕西师大图书馆成为我省又一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

5. 在我省文化厅和古籍保护中心的安排下,2008 年 10 月,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合作,在陕西省图书馆举办了为期 18 天的“第四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全国 8 省市 62 名古籍工作者参加了这次培训,其中,陕西省有 11 个地市 47 家单位 47 名工作者参加了培训,为全面开展陕西古籍普查提供了人员保证。

6. 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先后选派陕西省图书馆、西安碑林博物馆、西安博物院、陕西师大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咸阳市图书馆、宝鸡市图书馆、汉中市图书馆、安康市汉滨区少儿图书馆、三原县图书馆、富平县图书馆等 20 余家单位 35 人次, 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明清古籍鉴定和著录高级研讨会”、“第一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古籍普查平台著录培训班”、“第七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第一期全国碑帖整理与鉴定培训班”“第二期全国碑帖整理与鉴定培训班”、“第四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第四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第九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第十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培训学习。

7. 为了保证普查数据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根据国家古籍普查任务和要求, 我省将使用统一的普查平台进行古籍普查。为此, 我省保护中心选派陕西省图书馆特藏文献部两位工作人员, 参加了全国普查平台使用培训学习。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磨合,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已建成了一支普查平台使用和管理队伍。与此同时,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配置了古籍数据管理服务器, 为全省使用古籍普查平台和数据管理做好了准备。同时并请示省文化厅, 拟于近期召开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成立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

全面启动陕西古籍保护工作。

二、2010 年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计划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2010 年, 由省文化厅负责的省政府古籍整理出版保护领导小组古籍保护办公室, 将指导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全面启动全省古籍普查登记与开展保护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拟于 2010 年年初召开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和全省古籍普查工作会议, 全面部署启动陕西省古籍普查工作。

2. 继续做好古籍普查人员培训。在即将全面开展的全省古籍普查工作中,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将把着重点放在全国古籍普查软件平台的使用上, 拟于年初举办全省古籍普查平台使用培训班。旨在保证全省古籍收藏单位工作人员, 熟练掌握并使用古籍普查平台, 以保证普查登记和数据传送正常进行。其后, 再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 分别进行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普查知识培训, 为陕西顺利完成古籍普查, 建设专业队伍。

3. 建立健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建设、专家委员会人选、专家委员会章程及专家委员聘用办法。以确保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4. 在古籍普查过程中, 根据普查登记进展情况, 保护中心拟于 2010 年上半年, 组织相关专家和资深专业人员, 进行检查督导, 解决普查中的疑难问题。

5. 做好国家第三批珍贵古籍名录申报

工作。在已完成的第一、二批名录申报的基础上,对普查中新发现的珍贵古籍进行第三次申报。按国家古籍保护计划规定,预计2010年6月完成第三次珍贵古籍名录申报。

6. 于2010年7月底,完成陕西省一、二级珍贵古籍普查。于2010年10月底编辑出版《陕西珍贵古籍名录》。

7. 按照国家古籍保护计划,2010年正式启动《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册》编纂工作。

三、存在问题

1. 普查平台不够畅通。普查平台是国家确定的整齐划一的普查手段和信息标准,各古籍收藏单位均按平台要求进行规范著录,所以平台的畅通至关重要。但截至目前,各

单位的终审数据仍无法返回第一普查著录者位置,数据不能最终上传。换句话说系统不畅通。

2. 普查速度进展不快。由于普查平台系统不畅通,各省市考虑到普查平台的调整 and 变化,普查平台培训工作难以进行,这样,就直接影响普查进度。

3. 普查经费不到位。对于各省市来说,特别是地市县古籍存藏单位,原来的存藏和保护环境状态都很差,办公环境恶劣,普查设备急需添置,比如电脑、相机以及相关办公用品,都亟待解决。

以上就是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状况和设想,若有不妥之处请指导。